

遊說登記申請書 自行遊說—自然人專用 (1-1)

受文者：

總統府

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申請人姓名	葛彰台	出生日期	
電話及傳真號碼	住家： 手機：	辦公室： 傳真：	
國別	*本國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
	☐ 外國，國籍：	有效護照號碼或 該國政府核發之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
戶籍地址			
通訊地址			
最近3年內（以遊說期間開始前1日往前推算3年）是否曾任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、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： *否			
被遊說者姓名	蔡英文	職稱	總統
※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			
遊說目的及內容 (以150字為原則)	目的：歷史事實 尊重接受 勇敢面對 承先啟後 正確認識「一個中國」及「九二共識」 內容：中國是世界上歷史最悠久的國家之一。 孫中山是建立中華民國政府、毛澤東是建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。 中國沒有被分裂，世界上只有一個。 「九二共識」是在1992年8月27日達成。 「香港會談」是擱置爭議？是達成共識？		
遊說期間	民國106年11月5日 起至 109年5月19日止		
進行遊說 預估支出金額	新臺幣 零 元整		
與欲遊說之政策、議案或法令之形成、制定、通過、變更或廢止之關係	有正確認識，就能做出正確決策，就能展開正確發展。 兩岸政策是總統最重要職責。 接續98年11月30日總統府函「台端建議正確認識『一個中國』乙事...准予登記」。蔡總統仍被誤導，致兩岸未能良性互動，擬再遊說講明白，希兩岸能和平發展。		
附繳證件	釋明與欲遊說之政策、議案或法令之形成、制定、通過、變更或廢止之關係之文件。		
◎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10條、第1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之情事，特此具結。			
申請人（具結人）：葛彰台 (簽名或蓋章) 申請日期：106年11月5日			